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10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 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

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117号精神，现追减汉财办社〔2020〕47号下达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资金9851万元（前期发文南财办社〔2020〕37号），用于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001参照直达资金”。资金下达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根据你单位申报情况按月执行。

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

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1002 款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